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自有闲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关联关系. Lists various bank deposits and invest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自有闲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关联关系. Continuation of investment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自有闲置资金, 资金来源,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关联关系. Continuation of investment details.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为先决条件,适度的风险投资不仅没有造成流动资金短缺,也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低风险投资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产品的特点,组织专人对拟投资标的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前景、项目或产品合规性、风险因素、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要素相关的赋能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资金、经济状况或预期收益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具备可行性的,编制项目建议书、投资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 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范围、权限、内部审批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了规定,防范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计提现金管理类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关联关系.

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9,311.2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截至2026年6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69,311.26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增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会议表决时间为2026年5月8日起至2026年6月8日17:00止(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收表表决截止时间为准)。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登记日2026年5月7日,本基金总份额为384,044,082.66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599,463.5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67%。其中,中国票源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3,316,913.6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3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8,030.3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4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01,519.49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26%。

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194,599,463.57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对本次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的份额占参与表决份额的99.34%,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6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人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实施情况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内容: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是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可以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是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的具有代表性的指数。上证国债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具有较高的债券市场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资产结构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如果未来指数发布机构不再公布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上述指数被其他指数替代或由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5%+上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
(1) 原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固收或权益、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关相近替代的要素,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二)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2.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利益”中“13. 修订修改: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订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6年6月9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589号
申请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李鹏,男。
委托代理人:李鹏飞,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公证。

经庭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对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新业绩比较基准生效前三十日公告并充分说明变更原因、差异及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原有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无法持续运作:编制方案发生重大修订等客观因素导致业绩比较基准无法再表征基金产品投资风格,或不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约定,或与主要的资产类别、固收或权益、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不再匹配;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不再具备市场代表性;

(2)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更换相关相近替代的要素,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具代表性,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涉及以下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变更注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程序,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进行重大调整,并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

(二)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2. 《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利益”中“13. 修订修改: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颁布的修订”。

(二)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订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6年6月9日起,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589号
申请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李鹏,男。
委托代理人:李鹏飞,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公证。

经庭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对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司营业执照、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再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受理林奇和工作人员李鹏飞于2026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城办公楼43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授权代表李鹏飞、李鹏的监督下,由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鹏飞、李鹏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6月8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194,599,463.57份,占2026年5月7日权益登记日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84,044,082.66份的50.6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93,316,913.69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178,030.39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501,519.49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

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99.34%,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庭审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589号
申请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李鹏,男。
委托代理人:李鹏飞,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公证。

经庭审,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对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0日

公证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3589号
申请人: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70号608室。
法定代表人:李鹏,男。
委托代理人:李鹏飞,男。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5月2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公证。